



2023 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

二、服务区范围

(1) 服务区内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

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划片入学。

（2）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4）城区无房户子女，在我校服务区租房三年以上，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水、电、暖、煤气、网络、有线电视等缴费票据、三年内部分网购凭证）。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

（5）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外祖父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者；

④孤儿。

2、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的我校服务区内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划片入学。

3、残疾儿童入学

在我校服务区且有学习能力的轻度残疾适龄儿童（视残、听残、智残）除

到特教学校就读以外的，经审核符合条件可随班就读。

四、报名日程安排

- 1、8月12日—8月13日 公布招生简章。
- 2、8月14日8:00—8月17日18:00 网上报名。
- 3、8月18日—8月19日 学校对网报数据进行整理审核。
- 4、8月20日—8月21日 学校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适龄儿童登记报名、核查证件，来校时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儿童一寸照片一张。
- 5、8月22日—8月27日 学校入户调查、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 6、8月28日 学校公示新生拟录取学生名单。
- 7、8月29日—8月30日 学校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 8、8月31日 均衡编班。

五、网上报名办法

我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凭父母（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一）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1、电脑端。

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点击“小学入学报名”开始报名。

2、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招生入学——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点击“小学入学报名”开始报名。

（二）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1、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本》（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2) 《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3) 《出生医学证明》。

2、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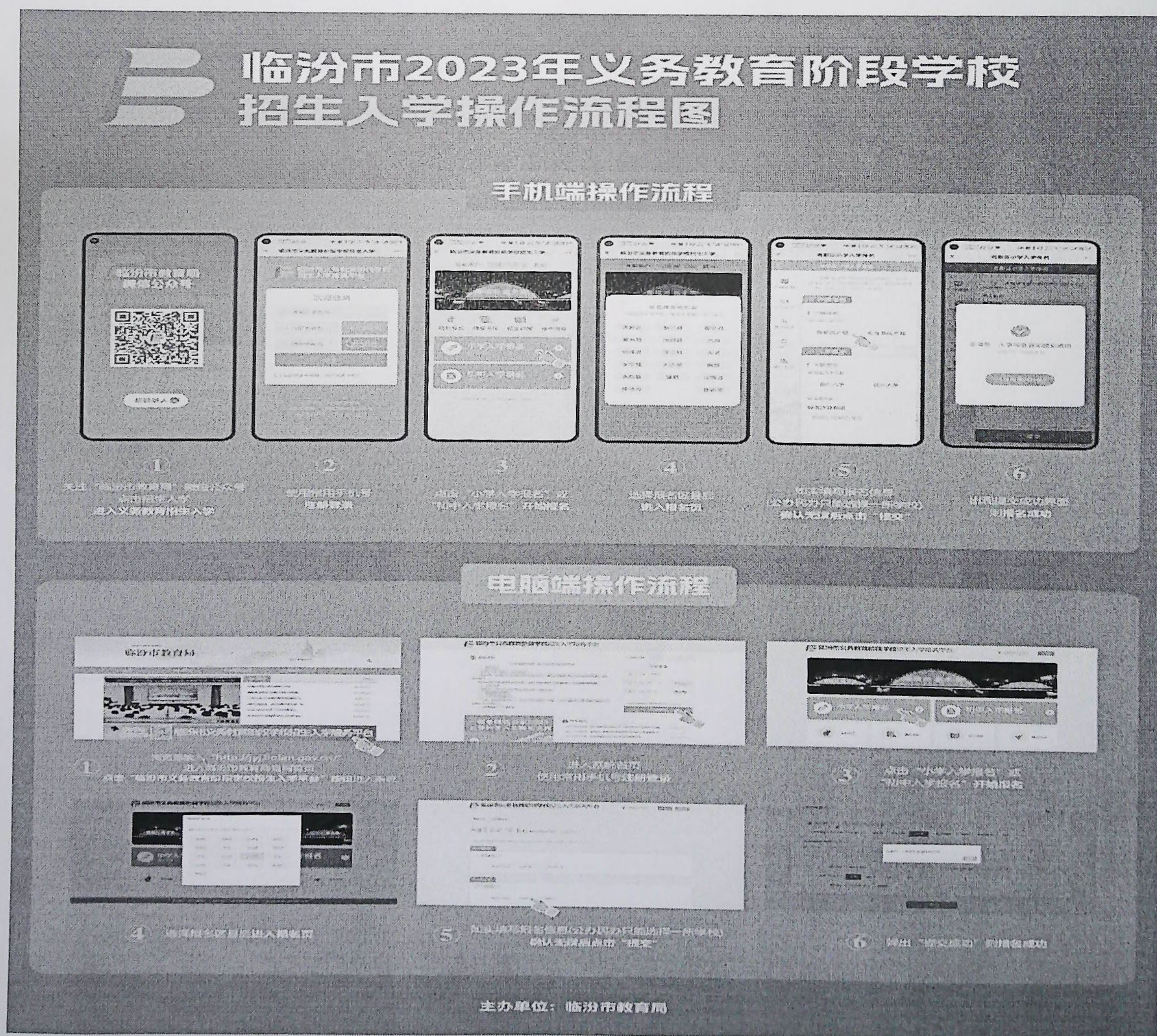
(1)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2) 外来人员在本服务区居住的《居住证》（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

(3) 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4)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三) 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四) 咨询电话: 15721677728

工作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8:00

临汾市尧都区解放路第二小学校

